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

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抽查计划（第三版）的通知

各科室、队、站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及云南省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部门监管抽查计划（第三版）》和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部门联合监管抽查计划（第三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- 附件：1.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部门监管抽查计划（第三版）
2.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部门联合监管抽查计划（第三版）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

2023年4月10日

附件 1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抽查计划（7 项）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5 户	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0 日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;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	
2	市生态环境局	排污企业监管	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被纳入库的重点、一般监管对象	重点监管对象 10 户、一般监管对象 5 户。	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0 日	现场检查, 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 643 号令) 第二十三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 19 号令) 第四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8 号令) 第六条; 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令) 第十四条		

3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	重点监管对象3户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	
4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2户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	
5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9户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	

附件 2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6 项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0 日	1 户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	
2		市市场监管局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 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 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	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	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0 日	1 户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	
3		市市场监管局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	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0 日	1 户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	

4	市市场监管局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0 日	1 户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	
5	市市场监管局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	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0 日	1 户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	
6	市市场监管局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0 日	1 户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	